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政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88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45188797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之420性別平等教育日教材包線上推廣課程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10月8日屏大教育字第11433010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時間、方式與內容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11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12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線上課程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中、小學教師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平議題分團輔導員。

(四)報名事宜：

1、名額：80人。

2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google表單報名，連結為

<https://forms.gle/iBU2od9Yiofmxs87>，如需研習



時數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 報名，課程代碼為5290690，審核通過後，會以Email發送線上會議連結與講座注意事項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，未全程參與者核實發予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助理陳安玟（電話：08-7663800分機14415；E-mail：gender.equal98@gmail.com）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114學年度輔導員教學專業發展與精進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

114 學年度輔導員教學專業發展與精進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業務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了解 420 性別平等教育日教材包課程內容及教學實務經驗。
- 二、介紹各學習階段課程內容，促進教師瞭解教材進而推廣運用。
- 三、實際運用於教學，並於到校服務時提供資源，加強宣導與推廣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。

肆、活動時間、方式與內容

- 一、辦理日期：114.11.08（六）08:00-12:00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中、小學教師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平議題分團輔導員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線上課程

四、報名事宜

- 1、名額：80 人。
- 2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（五）。
- 3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，連結為_
<https://forms.gle/iBUp2od9Yiofmxs87> _，如需研習時數，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，課程代碼為 5290690，審核通過後，會以 Email 發送線上會議連結與講座注意事項。
- 五、請參與研習之國教地方團團員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教育實務工作者以及工作人員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- 六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，未全程參與者核實發予研習時數。
- 七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團助理陳安玟（電話：08-7663800 分機 14415；E-mail：gender.equal98@gmail.com）

八、課程表：

活動時間	節次規劃	實施內容	實施方式
114.11.08 (六) 08：00~12：00	報到 08：00～08：10 第一節 08：10～09：00 國小低年級教材包 新北市江翠國小 劉宜 第二節 09：10～10：00 國小中年級教材包 新北市大觀國小 紀孟均 (央團教師) 第三節 10：10～11：00 國小高年級教材包 雲林縣東明國中 林芝宇 (央團教師) 第四節 11：10～12：00 國中教材包 新北市鶯江國小 翁麗淑 (央團教師)	1. 推廣 113 學年度之 420 課程教材包(國小至國中 共四個學習階段教材包) 2. 分享教材包內容與教學實務 3. 進行提問與討論	線上講座